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网宿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6
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22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2
六、结论性意见.....	2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350-01 号

致：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网宿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网宿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符合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网宿科技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网宿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网宿科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网宿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网宿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网宿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网宿科技的前身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网宿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58829P），住所为上海嘉定环城路 200

号，注册资本为 243401.56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成彦，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有关公开信息，网宿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宿科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0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6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网宿科技”，股票代码为“300017”。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80119）及网宿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宿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宿科技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网宿科技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网宿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逐项审核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29 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范围和标准，且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中所列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经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名单中所列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699.5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401.5604 万股的 1.9308%。

（1）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32.41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401.5604 万股的 0.9172%。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67.0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401.5604 万股的 1.0136%。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1）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1 人）		2,232.4100	100%	0.9172%
合计		2,232.4100	100%	0.9172%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②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498.80 万份有效期权及 440.58 万份有效限制性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9%；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计 4,699.50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08%。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4.05%	0.04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0 人）		2,367.0900	95.95%	0.9725%
合计		2,467.0900	100%	1.0136%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②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498.80 万份有效期权及 440.58 万份有效限制性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9%；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计 4,699.50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08%。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审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前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5）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和《备忘录 8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前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依据《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禁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25%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以及《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取得公司股份的出售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35 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8.0619 元；
- 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340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0619 元的 50%，为每股 4.0310 元；
- 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3406 元的 50%，为每股 4.170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对象获售权益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其中：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前述内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就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关联股东应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予以回避。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公司核实,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一）所述,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

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通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并核实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透明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激励对象行权需支付对价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至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10%、15%、20%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指标的设定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欲晓

承办律师：_____

李宏宇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